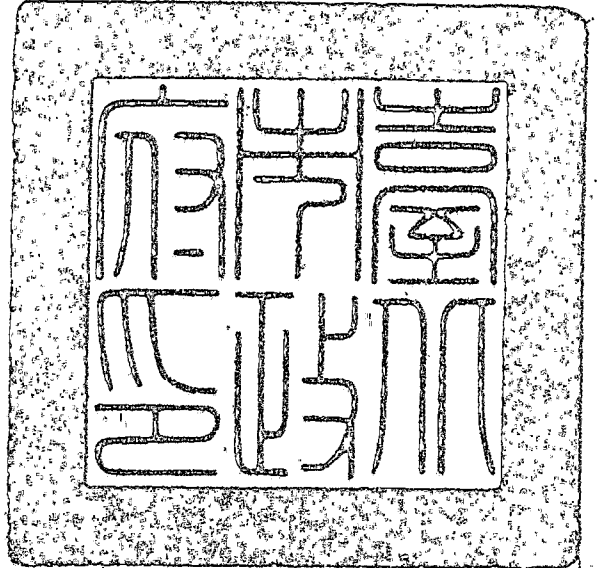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707980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707地號等57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案，並自民國98年2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707地號等57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府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櫃檯提供閱覽）、2.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辦公處公告欄、4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5. 刊登本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決行